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調字第1296號

聲 請 人 沐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思嘉

相 對 人 陳秋雪

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室內設計委託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得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是以，雙方已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竹北小調卷第17至19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陳佩瑩